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1-SZHY-C2025-001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机关

乙方（供应商）：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1-SZHY-C2025-001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机关

联系人：邹文铭

联系方式：（0512）663029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3988 号

乙方（供应商）：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云龙

联系方式：17521592191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555 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 1 幢 320

根据 2026 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厚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标号：JSZC-320506-SZHY-C2025-0010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注：以上等文件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文件的效力为优先。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期限内减少工作量（如道路改造）将根据投标平均综合单价相应扣款。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50%；验收（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额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年内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另行约定付款的规定。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6、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户名：[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32250 1997 6360 0000 95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506 MA1W N3N4 03]

三、服务期限：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养护内容和实施要求：

一）养护工作要求

供应商必须落实养护各个环节，做好管道的养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管道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1、排水管道设施的巡查要求

（1）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每周对所有管网巡视不少于两遍），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施工等情况。

（2）供应商应加强服务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养护区域必须固定 4-6 人的巡查人员，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含装备）、固定时间、固定路线，并详细地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记录单格式由供应商拟定，采购人核实；恶劣天气、特殊情况、重点路段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应及时增加巡查频率或旁站，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

（3）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检查井巡视检查内容

部位 检查内容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1	井盖埋没	链条、锁具或安全网兜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泥垢
	井框破损	井壁裂缝
	盖、框间隙	井壁渗漏
	盖、框高差	抹面脱落
	盖框突出或凹陷	管口孔洞
2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它	浮渣

（4）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下列表 2 的规定

表 2 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

部位 检查内容	外部检查	内部检查
1	雨水箅丢失	铰或链条损坏
	雨水箅破损	裂缝或渗漏
	雨水口框破损	抹面剥落
	盖、框间隙	积泥或杂物
	盖、框高差	水流受阻
	孔眼堵塞	私接连管
	雨水口框突出	井体倾斜
	异臭	连管异常
	其它	蚊蝇

2、排水管道设施的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2）雨水管网：雨水管道服务期限内管道养护不少于 1 次，检查井清理不少于 1 次（包含垃圾外运处置）。污水管网：污水管道服务期限内养护不少于 1 次（含管道冲洗、检查井清理、垃

圾外运处置）。

（3）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的日常检查、疏通以及清淤工作，应确保排水畅通，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4）在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差	井框与路面高差
检查井	＜8	＋5，－10	＋15，－15
雨水口	＜8	0，－10	一、－15

（5）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供应商发现与管道的属性不一致应认真核对后上报招标单位，确认后予以调换。

（6）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恢复。

（7）雨水箅更换后的过水断面不得小于原设计标准。

（8）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和养护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管道技术状况评定表。

二）排水管网养护（或修理）工作流程

1、管道一般养护流程

（1）计划编制

根据中标范围内的养护设施量和养护要求，供应商需制定年养护计划和月养护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采购人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年养护计划上报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上报。次月养护计划上报时间：定期每月 25 日前。

（2）养护流程

供应商根据批准的计划进行养护，每月定期上报运行维护记录等资料，由采购人进行核查。

2、管道一般维修流程：

日常巡检发现（或接到通知）→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

购人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得到采购人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采购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3、管道抢修（事故性、突发性）流程：

日常巡检发现（或接到通知）→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电话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采取正确应对措施制止或避免事故的扩大→对现场进行拍照、记录→采购人到达现场或得到许可下进行相关作业→将抢修工作量签证单（并附打印照片）做好→经采购人现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

4、管道巡查流程

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通知）→井盖和雨水箅缺损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缺损部位及时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4 小时内进行加盖或更换→做好记录按时上报采购人。

三）养护考核标准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考核，供应商应对考核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2、考核内容和标准

（1）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2）设备工具。3）台帐资料。4）养护质量。5）文明作业。6）安全工作。7）其他工作。

（2）每月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	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备注
基础保障（8 分）	定员定岗（4 分）	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养护人员不少于 5 人	无专职项目经理扣 4 分，每缺一名养护人员扣 2 分	查人员花名册及现场核对	
	设备及办公场所（4 分）	有固定的办公及养护休息场所，有必备的养护工具并保证完好，液压渣浆泵不得少于 1 台、现场清洗疏通车不得少于 2 台。	无固定的办公休息场所扣 4 分，设备完好率不足 95%，每降低 5%扣 1 分，设备每少一台扣 2 分	现场检查	
台帐资料（8 分）	日常报表（4 分）	认真如实填写养护日报表、月报表，开展自查（自查比例不少于 30%），每月上报养护、自查情况汇总	填写不规范每次每件扣 1 分，不按时上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 2 分	现场查阅	

	巡查记录（4 分）	建立巡视制度，每周巡视不少于 1 次；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要求每天巡视	低于巡视频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巡查记录不及时扣 1 分，巡查记录不真实扣 2 分/每处	现场查阅	
养护质量（50 分）	计划实施（10 分）	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经考核部门审核认可后按月按计划进行养护	未上报年度计划的扣 2 分，计划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月度质量检查	
	污水管养护（10 分）	污水管道堵塞或窨井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1/5 管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月度质量检查	
	雨水管养护（10 分）	雨水管道堵塞或窨井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cm，雨水箅井积泥不得超过 3cm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月度质量检查	
	窨井养护（10 分）	窨井应清理干净、保持光滑	有严重积污、结垢的每处扣 1 分	月度质量检查	
	问题处理（10 分）	发现损坏井盖及时更换、污水满溢及时疏通；加强施工区域排水设施监护，避免有损排水设施行为，发现问题当天书面上报	窨井盖损坏丢失、污水满溢不及时处理每次扣 2 分；排水设施被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 分，并承担相应损失	月度质量检查、抽查	
投诉处理（10 分）	处理及时率（6 分）	项目经理接到各类投诉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白天必须在 1 小时内，夜间在 2 小时内），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及时如实上报处理结果，现场记录情况及照片 3 日内上报排水处。保证信息畅通，指定联系电话必须 24 有人接听	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处理投诉每次扣 3 分；超时或不报的每次扣 2 分，无记录的扣 2 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每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6 分；出现关机、无人接听、无法联系等情况，15 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核查投诉反馈	对敏感问题处置不当的，负相关责任
	降低投诉率（4 分）	投诉处置要彻底，不得有重复投诉、媒体曝光，要主动服务减少投	每次因处置不当引发重复投诉查实一次扣 2 分；媒体曝光经查实是由于	日常记录，核查投诉反馈	

		诉发生	养护原因每次扣 4 分		
企业形象（10 分）	安全生产（4 分）	按照排水处要求统一购置安全标示、装置，设置安全围护。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帐	不按规定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维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4 分	抽查	
	文明施工（6 分）	养护队员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不得同居民争吵；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处置	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 1 分；不文明作业每次扣 2 分；垃圾清运不及时规范每次扣 2 分，乱扔垃圾或处理出路不明的，每次扣 3 分	抽查	
其它工作（14 分）	应急抢险（6 分）	配合做好防汛工作，服从排水处统一调度，做好突击抢险工作	防汛物资不到位每次扣 2 分，汛期排险不力每次扣 6 分，不服从调度每次扣 6 分	全查	
	管道施工（8 分）	日常养护巡查中要及时发现管道雨污水混接、私接、管道破损等情况，配合排水处开展管网调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应发现但未发现管网存在问题的每处扣 4 分，不配合调查，延误改造时间的的每次扣 4 分	全查	

3、考核办法

（1）以养护计划为考核单位。

（2）月考：满分 100 分，根据养护考核标准的分项内容和分值，综合每月一次养护现场质量检查、平时突击抽查、日常记录三种方法计算出养护单位得分，得分 100—85 分（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采购人发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且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维修人员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四）管道维修保养工作安全要求

（1）维修保养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2）供应商维修保养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无论维修养护期间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4）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或赔偿。

五）实施团队要求

为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实施团队，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须配备至少项目经理 1 人，其余项目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行配备。其他所需设备、车辆响应单位自行配备，以便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成交后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六）项目管理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以及服务规范、规程等进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3、验收（考核）要求：采购人将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五、服务工作考核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按合同规定金额付款，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当月合同金额的 1%，连续二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取消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三）养护考核标准要求”）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

2、最终交付物：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3、验收（考核）要求：甲方将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进场后，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逾期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提供权威机构签发的证明。

（3）如因雨污水管网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可能造成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乙方不得就服务合同终止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

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和全部的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